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李美枝
政大心理系教授
中華心理學刊主編

論文投稿審稿 經驗談

非學術領域的人對其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的親友常帶著很不解的困惑與同情。大學教授，一星期上課八、九小時，每一年又有長達將近四個月的寒暑假，為什麼『總是那麼忙，平常忙，週末忙，寒暑假也忙。這麼忙，一個月到底賺多少錢？』『才這樣啊？！那幹嘛忙得那樣子，不懂！』告之：『我們講台下，有很多工作要做。』再下去，就不容易對外行人說清楚了。

因緣外力與內力，有些大學教職者選擇了又教書又做研究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中，除了申請經費執行研究計畫有著它必然的辛苦外，投稿的歷程也是相當折磨人的。筆者趁半年休假之便，去旁聽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 Dr. Jame Liu在台大開的，談撰稿、讀稿、投稿、審稿、答審和修稿的專題講座，恍然澈悟不少台灣的同業研究者缺乏國內外期刊市場的常識，及如何投稿、如何審稿的訓練。因此，不要說碰到退稿，只要得到『大幅修改後重審』的回

應，都會有很大的挫折感。通常作者會將一篇稿子投到某期刊，應該已經過自己一審再審的歷程了。結果，一經他人評論，竟還要大改，能感到不氣餒嗎？於是，有些投稿人，一氣之下，或受傷之下，就將論文打入自家設置的冷藏庫了；一放，一年、二年，最後可能無疾而終。

台灣榮景不再，且面臨愈來愈冷酷的國際與大陸的競爭壓力，『publish or perish』的美式學術規範正明顯地滲入台灣學術機構。學術工作者不能不改變對待投稿論文的態度了。以下就個人對投稿與審稿事務所知，為文提供同業參考。

1 能夠列名SSCI與TSSCI的期刊，有它基本的條件，其中之第一必要條件是有外審的制度，通常一篇文章至少會送二人審查。

2 評審論文優劣的判準包括：議題的重

要性、敘述之邏輯性、方法之合理性、結果之可信性及討論的適切性。

3 既使是一個『很優秀』的研究者，他分析資料、撰寫文章時，一定有他的盲點，或顧此失彼之處，能夠得到論文『只要小改，不必再送審』之回應者，是少之又少。所以一次投稿就OK的期望是不切實際的。

4 會得到『拒絕刊登』之反應的論文，除了文章性質與期刊特性不合外，一般是因為兩位評審人都認為，文中所犯的錯誤或缺失，很難補救。碰到這種情形，通常主編都會自己仔細讀一次，除非獨具慧眼看出兩位審查人看不到的優點，通常就尊重審查人的評審意見而如實回應投稿人。

5 如果兩位評審人正、負意見相左，主編或找第三人加入審查，或自己下海審查，最後提供作者綜合的意見。

6 比拒絕好一點的審查回應是『大幅修改後重審』，不少投稿者將這樣的回應做等同於被『拒絕』的處理，對自己的論文不再聞問，就此束諸高閣。其實這樣的回應表示文中是有可取之處，只是雜草太多，或者有必要再做一些補強的處理。換言之，是一篇仍有可為的文章，不要輕言放棄。

7 雜草太多的文章，多半是陳述的邏輯脈絡混亂，轉來轉去，或納入一堆不相干的論述。讀起來，好像開車進入缺乏規劃與清楚路標的巷弄，身陷其中，不知哪一條通哪一條。需要補強的論文是，文中支持結論的『證據』不夠，或嫌薄弱，最好再補做一些資料收集與分析。寫論文、評論文，要抓住很重要的二點：（1）這篇文章的主旨是什麼，所謂summary point；（2）整篇文章理念的轉折處；從一個理念轉到另一個理念，必須符合邏輯的順暢性。

8 作者的文筆若不通順，或文章中有太多不清楚的用詞，會造成審查人閱讀的困難，這好像在滿是坑坑洞洞的路上開車一樣，Bump! Bump! 讀者要費力地揣測作者的文句用意，很辛苦，容易失去耐性，而置之一旁。這一置，可能會拖延下去，直到會主編來催審。

9 投稿者-主編-審查人之間常要進行多次的來回溝通。一篇文章經過二、三年的溝通與修改才正式被接受者，大有人在。有兩位在國際期刊常發表文章的朋友說，他們各別曾有過歷經四年與六年才被接受的經驗，所以說，做學問是一輩子的事。

10 得到負面回應時，難免會有負面情緒產生，此乃人之常情，暫時擱置之，等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情緒平復後再處理（註：我個人的情形是，當收到期刊回覆時，因為預知一定有需要修改的地方，若自己很忙，或心情不好，暫時不開封，等心神有盈裕時再拆開。我曾對一個評審意見很不以為然，看後當下回函給主編抗議。一個月後，我冷靜地再看自己的論文，發現評審的意見確實有道理；被批評受傷的情緒干擾了我的理性思維）。

11 為了增加投稿-審稿過程的順利，最好有合作的伙伴，彼此輪流扮演對方的評審人，將自己努力修改後的文章，請對方做嚴格的評論，等修改後再正式投出。如果沒有這樣的伙伴，當對自己的文章已經改到『無懈可擊』時，暫時擱置，去做其他的事。一段時間之後，回過頭來做最後一次的再審與修改，再正式投出去。

12 曾有一個學者朋友說：「我寫完稿後都會請我太太（大學學士學歷）讀一次，看有沒有她看不懂得的文句。我會潤飾到她看得懂為止。」提這段小故事是提醒研究者，寫文章時最好心中有讀者，遣詞用字盡量考慮能否讓讀者讀來很順暢。

13 審查人往往也是投稿人，所以審稿下筆時應該將心比心避免使用會傷人自尊的用詞。這一、二年來我讀過不少審查

意見，覺得超越學術論述的人身攻擊用詞幾乎沒有。不過仍有受評人有不愉快的反映。

14 台灣學術界缺少西方視學術批判為常事的氛圍，面對即使是合理但語氣冰冷的指誤評審意見時，總會產生尊嚴受傷的感覺（受儒家文化影響的日本與韓國也有同樣的情形）。學術批判是提升學術水準的動力，既然吃了這行飯，學術工作者必需培養經得起被批判，並從容冷靜反應的習慣。

15 評審人不必然不會犯錯失誤，對不合理或或有誤解的評審意見，可以透過主編表達理性而具說服力的辯解。